

证券代码:300012 证券简称:华测检测 公告编号:2024-036
华测检测认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股份事项前十名股东及前十名
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华测检测认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7月2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本次回购事项属于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7月3日在证券交易所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5)。

根据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现将公司董事会上公告回购股份决议的前一个交易日登记在册的前十名股东和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公告如下: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1	万峰	251,335,874
2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200,370,384
3	于翠萍	68,775,500
4	UBS AG	40,393,634
5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实新兴产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34,778,063
6	高盛公司—高盛公司	34,107,612
7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易方达创业板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28,767,262
8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实核心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8,471,847
9	全国社保基金—五组合	28,000,000
10	中国工商银行—广发稳健增长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4,000,000

二、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占总股本 持比例(%)
1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200,370,384	13.99
2	万峰	62,833,969	4.39
3	UBS AG	40,393,634	2.82
4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实新兴产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34,778,063	2.43
5	高盛公司—高盛公司	34,107,612	2.38
6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易方达创业板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28,767,262	2.01
7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实核心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8,471,847	1.99
8	全国社保基金—五组合	28,000,000	1.96
9	中国工商银行—广发稳健增长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4,000,000	1.68
10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实远见精选两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2,745,255	1.59

特此公告!

华测检测认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四年七月五日

证券代码:300012 证券简称:华测检测 公告编号:2024-037

华测检测认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回购报告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 华测检测认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的公司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本次拟回购股份数量为200万股—300万股,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6.83元/股,回购股份上限未超过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计划前三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的150%。具体回购价格由公司董事会在回购实施期间结合公司股票价格、财务状况和经营情况确定。若公司在回购期内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或现金红利、股票拆细、缩股、配股及其他除权除息事宜,自股价除权除息之日起,相应调整回购价格上限。

(四)回购股份的种类、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及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

回购股份的种类为本公司发行的A股股票,拟回购股份数量为200万股—300万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126%—0.181%。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间内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若按照回购数量上限300万股和回购价格上限16.83元/股的条件下测算,预计回购金额不超过5,049万元。

(五)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

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六)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

1. 公司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公司董

事会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作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如果触及以下条件,则回购期限提前届满:

(1)在回购期限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最高限额时,则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即回购期

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2. 公司不得在下列期间回购股份:

(1)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起或者在决策过程

中,至依法披露之2个交易日内;

(2)公司因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回购期限内及未来六个月的增减持计划。

3. 公司不得在以下交易时间进行回购股份的委托:

(1)委托价格不得高于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2)不得在交易所开盘集合竞价、收盘集合竞价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

行回购股份的委托;

(3)中国证监会和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七)拟回购完成后公司股价的变动情况

根据回购股份数量上限300万股,根据公司目前最新的股权结构,回购后公司总股本及股本结构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种类	回购前		回购后	
	数量(股)	占比(%)	数量(股)	占比(%)
有限售条件股份	251,058,526	14.92	254,058,526	15.10
无限售条件股份	1,431,769,688	85.08	1,429,769,688	84.90
股份总数	1,682,828,214	100	1,682,828,214	100

注:上述变动情况为测算结果,暂未考虑其他因素影响。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完成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八)管理层关于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经营、盈利能力、财务、研发、债务履行能力、未来发展影响和维持上市地位等情况的分析

公司本次回购股份体现了管理层对公司内在价值的肯定和提升,有利于保护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增强公众投资者信心;本次回购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有利于进一步完善公司的长效激励的机制,充分调动公司中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及骨干人员的积极性,推进公司的长远发展。

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公司经审计的财务数据如下:总资产为874,911.41万元,流动资产393,048.05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620,534.51万元。按2023年12月31日经审计的财务数据及本次最高回购资金上限5,049万元测算,回购资金约占公司截至2023年12月31日总资产的0.58%、流动资产的1.28%,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的0.81%。

根据公司目前经营、财务及未来发展规划,公司回购资金总额人民币5,049万元(含)上限不会对公司经营、盈利能力、财务、研发、债务履行能力、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股份回购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不会改变公司的上市公司地位,不会导致公司的股价存在波动而转让部分股东注销的风险。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及《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于2024年7月2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具体内容如下:

一、回购方案的主要内容

(1)本次回购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尚存在因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方案披露的价格上限,导致回购方案无法实施的风险。

(2)本次回购存在因对本公司股票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或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回购方案等将导致受到影响的事项发生的风险。

(3)存在因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未能经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等决策机构审议通过,股权激励对象放弃认购等原因,导致已回购股票无法全部转让的风险。若出现上述情形,存在自动转让部分股东注销的风险。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及《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于2024年7月2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具体内容如下:

二、回购方案的主要内容

(1)本次回购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尚存在因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方案披露的价格上限,导致回购方案无法实施的风险。

(2)本次回购存在因对本公司股票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或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回购方案等将导致受到影响的事项发生的风险。

(3)存在因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未能经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等决策机构审议通过,股权激励对象放弃认购等原因,导致已回购股票无法全部转让的风险。若出现上述情形,存在自动转让部分股东注销的风险。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及《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于2024年7月2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具体内容如下:

一、回购方案的主要内容

(1)本次回购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尚存在因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方案披露的价格上限,导致回购方案无法实施的风险。

(2)本次回购存在因对本公司股票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或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回购方案等将导致受到影响的事项发生的风险。

(3)存在因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未能经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等决策机构审议通过,股权激励对象放弃认购等原因,导致已回购股票无法全部转让的风险。若出现上述情形,存在自动转让部分股东注销的风险。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及《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于2024年7月2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